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6-018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22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报告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在充分参考年报审计机构审计意见的基础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合并范围内企业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的识别和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2025年度计提各类减值准备66.94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亿元")。本年度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一)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5年,公司结合年末的款项性质、账龄和风险程度等信息,对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60.50亿元。

(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5年,公司对收入结转大于价款结算、不满足无条件收款的保证金等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53亿元。

(三)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5年,公司对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91亿元。

二、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方案,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以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2025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66.94亿元。

三、对公司2025年利润的影响

2025年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将导致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66.94亿元,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减少66.94亿元。

四、其他

以上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明细数据请见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

五、备查文件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6-020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支持其参股企业项目开展的资金需求,拟通过股东借款方式向其参股的项目公司提供合计人民币10.58亿元的财务资助。

● 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路桥")拟向其参股的项目公司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重庆渝广梁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分别提供1笔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95亿元;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水电开发公司")拟向其参股的项目公司南水北调(重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1笔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1.63亿元,具体如下:

| 序号 | 提供资助主体 | 资助对象 | 资助金额(人民币亿元) | 资助方式 | 资助利率 | 资助期限(年) | 资助用途 |
|---|---|---|---|---|---|---|---|
| 1 |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1 | 有息借款 | 4.3% | 3 | 支付债务本息及运营费用 |
| 2 |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重庆渝广梁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7.94 | 有息借款 | 3.0% | 1 | 支付债务本息及运营费用 |
| 3 |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南水北调(重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63 | 有息借款 | 2.65% | 5 | 用于项目开发建设 |
| 合计 | | | 10.58 | – | – | – | – |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上述财务资助的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因此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为支持电建路桥、电建水电开发公司下属参股企业的业务发展,满足其项目开展需要,故电建路桥、电建水电开发公司通过股东有息借款的形式,向被资助方提供上述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将不影响电建路桥、电建水电开发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次财务资助中,电建路桥、电建水电开发公司将会对财务资助对象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密切关注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评估风险变化,督促财务资助对象还款付息,确保其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财务资助涉及的被资助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财务资助涉及的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请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的被资助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电建路桥、电建水电开发公司的参股项目公司,参股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将同步提供财务资助。为加强资金风险控制,公司将会对被资助对象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密切关注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评估风险变化,督促被资助对象还款付息,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于还款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督促被资助对象还本付息,控制或者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认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支持其项目开展需要,不影响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与资金使用。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被资助对象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财务资助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20.89亿元,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25%;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人民币10.33亿元,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62%;公司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 名称:中电建四川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蓉高速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00MA62K40W1F
3. 成立时间:2016年6月30日
4. 住所:资阳市雁江区娇子大道一段136号财政大楼六层
5. 主要办公地点:资阳市雁江区安乐村可仁堂东北140米
6. 法定代表人:刘小刚
7.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8.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收费;停车场服务;广告牌的建设、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5%、成都交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电建路桥持股15%。
10. 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交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将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11.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人民币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35.69 | 235.16 |
| 负债总额 | 196.23 | 195.66 |
| 净资产 | 39.46 | 39.50 |
| 资产负债率(%) | 83.25 | 83.20 |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6年1-3月 |
| 营业收入 | 12.45 | 2.86 |
| 净利润 | 0.95 | 0.05 |

注:上述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12. 上一会计年度向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向渝蓉高速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900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二、重庆渝广梁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 名称:重庆渝广梁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广梁忠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93656506K
3. 成立时间:2012年3月30日
4.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5. 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北碚区G85两江收费站
6. 法定代表人:冉忠
7. 注册资本:94,162.50万元人民币
8. 经营范围:对京昆高速公路复线重庆至广安(重庆段)高速公路项目和重庆梁平至黔江高速公路梁平至忠县段高速公路项目进行投资,组织项目公路建设,并对上述两项目公路进行经营和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9. 股权结构: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电建路桥持股40%。
10. 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将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11.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人民币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24.42 | 124.33 |
| 负债总额 | 120.19 | 120.91 |
| 净资产 | 4.23 | 3.53 |
| 资产负债率(%) | 96.60 | 97.25 |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6年1-3月 |
| 营业收入 | 4.66 | 1.34 |
| 净利润 | -3.67 | -0.82 |

注:上述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12. 上一会计年度向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向渝广梁忠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24亿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南水北调(重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 名称:南水北调(重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能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5MAAC00R24J
3. 成立时间:2021年9月14日
4. 住所:重庆市云阳县双江街道青龙路四巷17号门市
5. 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云阳县迎宾大道288号重庆江来明宇尚雅酒店5楼
6. 法定代表人:张全福
7.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8.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股权结构: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电建水电开发公司持股32%、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17%。
10. 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已按68.10%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11.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人民币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42.10 | 42.52 |
| 负债总额 | 32.06 | 32.48 |
| 净资产 | 10.04 | 10.04 |
| 资产负债率(%) | 76.15 | 76.39 |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6年1-3月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净利润 | 0.00 | 0.00 |

注1:项目处于在建阶段,暂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注2:上述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12. 上一会计年度向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2025年度,公司未向重庆新能源公司提供资助。

附件二: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电建路桥向渝蓉高速公司提供1笔财务资助

电建路桥本次通过股东借款的方式为渝蓉高速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1.01亿元,借款年利率为4.3%,借款期限为3年,主要用于保障渝蓉高速公司所负责的渝蓉高速公路四川段项目按时支付银行贷款本息及运营费用的资金需求。渝蓉高速公司应依据协议约定的期限、用途、方式等依法使用该笔借款,不得将款项挪作他用;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若渝蓉高速公司发生违约情形,电建路桥有权停止借款,提前收回借款和利息,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

二、电建路桥向渝广梁忠公司提供1笔财务资助

电建路桥本次通过股东借款的方式为渝广梁忠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7.94亿元,借款利率为3%,借款期限1年,主要用于保障渝广梁忠公司按时支付银行贷款本息的资金需求。渝广梁忠公司应依据协议约定的期限、用途、方式等依法使用该笔借款,不得将款项挪作他用;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若渝广梁忠公司发生违约情形,电建路桥有权停止借款,提前收回借款和利息,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

三、电建水电开发公司向重庆新能源公司提供1笔财务资助

电建水电开发公司本次通过股东借款方式为重庆新能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1.63亿元,借款利率2.65%,借款期限为5年,专项用于保障云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需求。重庆新能源公司须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用途及使用方式依法合规使用该笔借款,严禁挪作他用,并按协议约定足额支付财务资助利息,若重庆新能源公司发生违约情形,电建水电开发公司有权提前收回全部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并追究其损害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6-019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2026年度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通过合理必要的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交易,减轻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产生的负面影响,降低风险敞口。

● 交易品种:远期结售汇、利率掉期、货币掉期等货币类金融衍生工具。

● 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为1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融衍生业务预算的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严格遵循风险中性和套期保值原则,计划开展的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规模与目前的国际业务规模相匹配,未涉及复杂的金融衍生工具,未开展投机业务。但可能存在汇兑风险、财务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外部因素叠加影响,各币种之间的汇率、境外利率波动较大。公司在境外业务实施过程中,国内分包、人员薪酬、设备采购等多以美元等外币支出,存在结算收款币种与成本支出币种不匹配的情形。因此公司拟通过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实现外币的风险中性,以锁定汇率风险为目的实现套期保值。开展该业务可降低项目的盈利情况因汇率、利率不利波动产生的负面影响,有利于降低未来市场利率波动剧烈而带来的利息偿还、偿债备付率的不确定性对公司财务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交易金额

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为1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高于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2026年度任意时点的交易量/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工程项目外汇收支款项及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于货币类金融衍生品方面开展业务,计划开展交易的品种为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利率、货币掉期(互换)衍生品。

2、交易场所

公司拟与银行等具有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五)交易期限

上述交易额度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含金融衍生业务预算)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含金融衍生业务预算),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1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预计额度内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汇兑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导致公司主要结算币种波动频繁可能对公司金融衍生业务交易结果产生影响。公司的金融衍生业务币种主要以美元、欧元为主,汇率波动范围较为可控,汇兑风险通过结售汇双向、多笔多频次的操作,可有效对冲汇率波动风险。

2、财务风险:公司的境外融资的汇率、利率变动可能造成财务费用的变动。使用掉期工具是将项目的浮动利率、汇率贷款转换成固定汇率、利率贷款,依照项目规划锁定融资成本,确保项目现金流的稳定性,从而达成项目的预计收益。

3、操作风险:金融衍生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存在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章制度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的风险。

4、信用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该制度对业务准入审批、加强年度计划管理、严格备案报告制度等方面做出了严格要求。明确要求金融衍生业务的开展必须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风险、锁定成本、套期保值为目标,不得进行任何套利与投机交易;明确了子企业金融衍生业务资质申请的机制,并就加强业务开展的后续管理和日常监控提出了严格要求。

2、公司对金融衍生业务不相容的职务实施必要分离,并严格遵守金融衍生品交易制度规定,保证每笔交易合法合规。公司积极开展相关员工的选拔培训,使其具备与衍生品交易风险相匹配的操守、价值观和能力。此外,公司与专业咨询机构进行密切合作,随时关注全球金融市场运行发展态势,积极提高自身风险管理能力。

3、公司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实行独立、平行、实时的监控机制,防止越权违规带来的损失;对下属子公司的金融衍生业务风险建立长效风险排查机制,通过表格化逐一落实针对金融衍生业务的管理体系、准入程序、风控机制、操作流程、监督检查、报告制度等重点内容,对所开展的各类金融衍生业务品种、工具、规模、期限、方向、盈亏状况等进行检查,确保业务严守套期保值原则,禁止投机交易、审慎评估业务风险,防止发生重大损失。

4、重大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损失风险、重大法律纠纷、造成严重影响的事件)发生后,将及时启动风险应急处理机制,成立专项工作组,制定详细的处置方案,妥善做好仓位止损、法律纠纷案件处置、舆情应对等工作。

四、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严格遵循风险中性和套期保值原则,计划开展的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规模与目前的国际业务规模相匹配,未涉及复杂的金融衍生工具,未开展投机业务。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助于降低风险敞口,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及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6-014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在中电建科技创新产业园A座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材料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长丁焰章、副董事长王小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姚焕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张国厚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孙子宇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姚焕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10,007,143,581.45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人民币9,088,654,414.78元,母公司2025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6,892,141,138.04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17,226,159,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55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817,704,332.92元,占本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0.00%。

2、剩余未分配的人民币5,074,436,805.12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若公司总股本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则拟维持现金红利分配总金额不变,对每股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66.94亿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度新签合同预算、投资预算、融资预算、金融衍生业务预算等,其中,就2026年度金融衍生业务预算,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1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预计额度内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2026年度金融衍生业务预算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6年度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安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6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决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额度范围内,审议并决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年度实施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年度实施情况的评估报告》。

十六、审议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项,相关董事需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相关董事王小军、姚焕、王成海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中国电建集团华中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法人层级调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部分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另行发布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6-023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 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7: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价值在线(https://eseb.cn/1xoMpCLqViw)、公司投资者邮箱zgdj601669@powerchina.cn、投资者热线010-88985570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00-17:00举行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独立董事、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届时将参加说明会。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7:00前通过公司投资者邮箱zgdj601669@powerchina.cn、投资者热线010-88985570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者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方式

电话:010-88985570

邮箱:zgdj601669@powerchin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6-015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公司每股普通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55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892,141,138.04元。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552元(含税),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17,226,159,334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17,704,332.92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0%。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项目 |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1,817,704,332.92 | 2,186,860,927.45 | 2,351,198,786.41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 9,088,654,414.78 | 10,934,005,093.53 | 11,756,022,794.22 |
|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 6,892,141,138.04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 | 6,355,764,046.78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B) | /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 | 10,592,894,100.84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A+B) | 6,355,764,046.78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 否 | | |
| 现金分红比例(%)(E=D/C) | 60.00 | | |
|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 否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否 | |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2025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817,704,332.92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2025年,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6.16%,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地位依然稳固。近年来,建筑业现代化程度稳步提升,转型升级进一步加快,建筑行业企业正面临深刻的行业变革与战略转型机遇,市场竞争加剧,加之承接项目呈现单体体量大、生产周期长等特点,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当前,公司聚焦"水、能、城、数"核心业务,加快构建"投建营+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一体化发展模式,以高质量订单、高质量履约和高质量管理驱动转型升级,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在2025年度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全球工程设计公司150强""国际工程设计公司225强"榜单中,分别位列第1位和第15位,连续6年蝉联"全球工程设计公司"榜首,连续11年位列中资企业第1位。在2025年度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全球承包商250强"和"国际承包商250强"榜单中,分别位列第6位和第8位,连续11年保持承包电力工程领域"全球第一"。公司将继续坚定践行服务国家战略,聚焦主业升级,坚持创新驱动,在战略转型中锻造核心优势,努力在行业变革中抢占先机。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近年来,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始终保持较好水平,为股东创造了较为稳定的投资回报。当前,面对全球地缘政治复杂多变与行业竞争加剧的挑战,客观上需要保存留存收益以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全球化战略纵深推进,战略转型发展成果卓越,连续两年位列"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100强"第7位、建筑央企首位,产业引领力与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有利于保障和支持公司抢抓发展新机遇,以高质量发展为股东创效。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支持公司抢抓发展机遇、持续深化公司战略转型、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等方面。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合理安排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优化财务结构,提升投资能力,加快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水平,从而实现对股东长期持续稳定的回报。

(五) 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中小股东对现金分红事项的参与与表达,在现金分红方案决策过程中,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充分披露分红方案;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同步提供现场与网络投票渠道,便利中小股东参会表决,保障其表决权和知情权;同时通过投资者热线、邮箱、上证e互动及业绩说明会等多渠道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建议,提升现金分红决策的透明度与可参与性。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持续推动价值创造能力,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持续优化利润分配方案,努力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对公司现金流、每股收益无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6-016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 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3号)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电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80,124,21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95,999,918.84元。2022年12月30日,经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扣除部分承销及保荐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57,267,899.65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13,338,732,019.19元,扣除剩余应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10,205,985.02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13,328,526,034.17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30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47942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期共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1,356,198,302.12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7,981,829,827.94元;尚未归还的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299,000,000.0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46,629,450.58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时修订更新,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用账户存储与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已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信息已经公司2023年1月17日发布的临2023-005号、2023年2月15日发布的临2023-010号、2023年7月8日发布的临2023-049号及2024年1月12日发布的临2024-004号公告披露。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8110701013502478116)、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账号:020004931920019105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账号:340273217767)3个专户已办理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 序号 | 开户名 | 开户银行 | 账号 | 余额(人民币元) |
|---|---|---|---|---|
| 1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 | 0200049319200187908 | 19,458,095.01 |
| 2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 11050167360009000157 | 282,407.03 |
| 3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110906862910909 | 110,380,817.52 |
| 4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 349373093900 | 203,990.14 |
| 5 |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 11050167360000001931 | 8,244.10 |
| 6 |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 325973336395 | 7,260.52 |
| 7 |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755919690310903 | 83.22 |
| 8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 0200049319200202563 | 17,734.86 |
| 9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110902287610302 | 527,571.25 |
| 10 |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8110701013202539350 | 1,365.59 |
| 11 |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8110701013402505327 | 8,579.50 |
| 12 |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 329874305019 | 52,171.38 |
| 13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 345474295163 | 1,809,560.90 |
| 14 |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 0200049319200141497 | 301,811.10 |
| 15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 0200049319200144079 | 13,569,758.46 |
| 合计 | | | — | 146,629,450.58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期共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1,356,198,302.12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7,981,829,827.94元。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具体明细见附表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5月20日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033,032,836.95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3,333,872.62元。

经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自2022年5月20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33,032,836.95元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333,872.62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信息已经公司2023年3月22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临2023-020号)披露。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2023年7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5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信息已经公司2023年7月25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3-054号)披露。公司以保障募集资金使用为前提,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67.33亿元。2024年7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7.33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已经公司2024年7月23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24-047号)披露。

经2024年7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4.3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信息已经公司2024年7月26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4-051号)披露。公司实际使用64.3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7月21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4.31亿元已全部归还。具体信息已经公司2025年1月22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25-002号)、2025年6月21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25-035号)及2025年7月23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5-043号)披露。

经2025年7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信息已经公司2025年7月23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5-043号)披露。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通过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账号为110906862910909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55.29亿元(最高额)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2.99亿元。具体归还情况已经公司2025年11月26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25-071号)披露。2026年1月23日,公司再次提前归还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16亿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归还后,尚未归还的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9.83亿元。具体信息已经公司2026年1月27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26-007号)披露。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无。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经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新增间接全资子公司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1标(前保-五和)施工总承包项目"实施主体,与原实施主体中国电建、中国电建下属子公司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信息已经公司2023年3月22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临2023-019号)披露。

经2024年7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越南金瓯1号350MW海上风电EPC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0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信息已经公司2024年7月26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临2024-050号)披露。

经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南院将购置的一座75米水深海上自升式勘测试验平台转让至其全资子公司中电建中南(海南)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并将中电建中南(海南)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75米水深海上自升式勘测试验平台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该募投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试验平台已交付投入使用,且不涉及募集资金后续投入及专户开立事项。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信息已经公司2025年4月30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公告》(临2025-024号)披露。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2023年10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变更为"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EPC项目",原"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3.08亿元将投入"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EPC项目",新项目由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信息已经公司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临2023-085号)披露。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见附表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表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 |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 | | | 133.29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3.56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33.08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金额 | | | | 79.82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24.82%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1 |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1标(前保-五和)施工总承包项目 | 否 | 40.00 | 40.00 | 40.00 | 3.24 | 12.85 | -27.15 | 32.11 | 2026年8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2 | 越南金瓯1号350MW海上风电EPC项目 | 否 | 15.00 | 15.00 | 15.00 | 2.93 | 9.06 | -5.94 | 60.37 | 2026年10月(注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3 | 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注1) | 是 | 40.00 | 2.21 | 2.21 | | 2.21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4 | 海上风电施工安装业务装备购置项目 | 否 | 7.00 | - | -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5 | 75米水深海上自升式勘测试验平台购置项目 | 否 | 3.00 | 3.00 | 3.00 | | 3.00 | 0.002(注3) | 100.06 | 2024年底 | 不适用(注4) | 不适用(注4) | 否 |
| 6 | 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EPC项目(注1) | 新增 | — | 33.08 | 33.08 | 7.39 | 12.71 | -20.37 | 38.42 | 2028年底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7 |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 否 | 44.63 | 40.00 | 40.00 | | 40.00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 149.63 | 133.29 | 133.29 | 13.56 | 79.82 | -53.47 | 59.89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相关内容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内容 | | | | | | | | | | |

注1:经2023年10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变更为"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EPC项目",原"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3.08亿元将投入"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EPC项目"。

注2:经2024年7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越南金瓯1号350MW海上风电EPC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0月。

注3:系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部分。

注4:本项目系购买公司海上科研、勘察配套装备,不直接产生收益。通过购置75米水深海上自升式勘测试验平台,将有效提升公司在海洋工程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强化海上勘察业务经营开拓能力,提高项目履约核心能力,构筑公司全系列深远海勘察规模作业能力壁垒。

附表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EPC项目 | 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 33.08 | 33.08 | 7.39 | 12.71 | 38.42 | 2028年底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33.08 | 33.08 | 7.39 | 12.71 | 38.42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 | 1.变更原因:根据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发展的规划及资金资源布局投入的审慎考虑,结合"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投资回收周期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共同投资该项目,引入战略投资者后,预计公司将不再拥有云阳县建全抽蓄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权,从而不再具备以业主方角度实施本项目的客观条件。但同时公司会保留项目公司的部分股权,以享受项目未来投资及运营收益。为充分利用企业资源并实现募集资金的效益最大化,充分发挥公司"投建营一体化"优势,考虑到公司下属子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已中标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EPC工程,故公司拟将原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变更为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EPC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仍将最终用于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未发生实质变化,但有关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由公司作为项目业主方实现的项目运营效益转为公司作为工程总承包方实现的工程承包效益,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和盈利模式将发生变化。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投资回报将更为直接,预计在中短期内将对公司效益带来直接积极影响。此外,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将促进公司工程承包主业的积极健康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在产生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亦契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发展方向,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2.决策程序:经公司2023年10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变更为"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EPC项目",原"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3.08亿元将投入"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EPC项目",新项目由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br>3.信息披露情况:<br>具体信息已经公司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临2023-085号)披露。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不适用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不适用 | | | | | | | | |